



我省出台保租房建设实施办法

新建保租房项目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严禁以保租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海都记者
唐明亮 林涓

记者2日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为推动完善由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省住建厅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福建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从规划建设、房源筹集、项目认定、支持政策、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明确保租房建设全流程的具体要求。《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新建保租房以小户型为主

《办法》提出,支持和引导市场各类主体参与保租房建设、运营,多渠道增加保租房供给。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租房。

发展保租房的市、县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结合人口和就业岗位分布、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情况,优先利用位于城市中心区、产业园区、交通便利区或

医院、学校、商业综合体等租赁需求多的区域存量土地、房屋。支持通过新建、改建、改造等方式筹集建设保租房,定向分配给在乡镇工作的教师、医生、民警和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人员等。

保租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租房租赁价

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新建保租房项目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可以配比不高于20%且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户型。

《办法》还提出,重点发展具备一定规模、实行整体运营并集中管理的保租房,主要可分为宿舍型和住宅型。当项目规模未达到标

准规定应当配建配套设施的最小规模时,宜与相邻居住区共享教育、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此外,保租房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和建设程序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未通过联合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保租房项目应当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保租房不得上市销售

在项目认定上,《办法》明确,保租房项目实行“先储备,再认定,后入库”工作机制,纳入年度保租房计划应当先取得项目认定书。相关部门可凭保租房项目认定书给予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和落实税费优惠、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同时,支持银

行保险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保租房项目,提供多样化、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在监督管理方面,《办法》要求,保租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租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新建保租房产权实行整体确权,不得办理

分户产权,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上写明“保障性租赁住房”,明确用地性质和权利性质,不得通过分割或者合并的方式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

发展保租房的市、县应当出台保租房项目整体转

让或主要投资人股权转让等权属转让的管理细则,确保转让后原保租房性质、土地用途不变。工业企业在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用地范围内配建的保租房不得单独转让,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条件允许转让的,必须与配套服务的工业项目用地按宗地整体转让。

焦点

多渠道筹集保租房房源 村民富余的安置房也可作保租房

保租房房源如何筹集?《办法》明确,发展保租房的市、县可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租房;在新建普通商品房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保租房,也可批量收购符合条件的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租房;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租房;用作保租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可在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内建设宿舍型

保租房,也可在产业园区按照租赁住房用地统一建设保租房;可将政府的闲置棚改安置房、公租房等盘活作为保租房。

另外,纳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市、县(区),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租房。福州、厦门和纳入城中村改造扩围城市在实施城中村改造中,可将村民富余的安置房以小户型为主单独设计、集中建设,并长期租赁用作保租房;也可在妥善做好原有租户安置搬迁、租金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将城中村房屋整体长期租赁并改造提升用作保租房。

福州将重奖“晋级”的乡镇卫生院

多举措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助力优化县域医疗卫生功能布局,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海都记者
陈逸之

9月2日,福州市政府印发《福州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提出了5方面15条具体措施,包括优化县域医疗卫生功能布局、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统筹乡村医疗卫生相关领域改革发展、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等。

乡镇卫生院等级提升 可获100万元以上奖补

在县域医疗卫生功能布局优化方面,《若干措施》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在县城之外遴选1至5所达到推荐标准、开放床位数不低于50张、辐射服务人口不低于10万人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

并逐步建设达到二级医院水平。县域医疗次中心设备应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A档。乡镇卫生院提升为二级综合医院的,福州市市级财政采取一次性以奖代补的方式,每所奖励补助100万元,经评审确

定为二级乙等综合医院的,每所增加奖励100万元,确认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的,每所增加奖励200万元。

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方面,推进福州市市属医院分片包干县(市)区总医院,推进专科

联盟、远程医疗协作。落实福清市医院、闽侯县医院、连江县医院、闽清县医院等国家“千县工程”项目建设,到2025年,常住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至少建成1所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

设立乡村医生奖励制度 村卫生所设“中医阁”

在培育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方面,《若干措施》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公立医院成为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积极推进“医学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实施乡镇卫生院高本贯通和高职高专两个层次定向生培养;鼓励退休医师回乡支医。力争到2025年,每万人口全科医生达到4人以上。

为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机制,《若干措施》要求,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医院参照县级医院标准核定人员配备和专技岗位设置比例。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形式,选拔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在村卫生所工作,并落实各项补助政策等。到2025年,乡村医生队伍中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提高至50%。

在统筹乡村医疗卫生相关领域改革发展方面,《若干措施》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内涵建设,建设2家省级、8家市级精品中医馆。推动10%的村卫生所设置“中医阁”。加强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依托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25年,80%以上村卫生所能够规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此外,实行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较普通参保人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切实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

1—7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 利润保持快速增长

海都讯(记者 吴雪薇)记者日前从福建省统计局获悉,随着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工业生产保持稳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效益延续恢复态势,1—7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利润保持快速增长。

1—7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1.4%,利润保持快速增长。一是新动能行业高速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增长73.4%;装备制造业增长62.5%,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因原材料价格下降、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盈利扩大,增长79.9%。二是消费品制造业有所回暖。国内消费需求有所恢复,工业品出口有所增长,共同推动消费品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7.8%。

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均增长20%以上。三是民营、非公企业利润增长较快。民营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5.0%,非公有制企业利润总额增长32.6%。

1—7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9%,增幅比全国高3.0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4.4%;制造业增长5.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8.5%。38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28个实现增长,其中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增速超过15%。